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游久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四) 诉讼机构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转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市中院”)发来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鄂尔多斯市中院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9:30 分开庭审理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秉正（总经理）

2、被告

被告一名称：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晓春（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二名称：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金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 17.60%的荣联公司与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公司”）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诉诸于鄂尔多斯市中院，并已收到鄂尔多斯市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内 06 民初 3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7）。

荣联公司因不服鄂尔多斯市中院的一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并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 22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鑫河公司认为，两名被告在取得探矿权转让过程中未经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并违反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根据《合同法》五十二条之规定，转让价款的条款无效。荣联公司是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受让探矿权而成立，两名被告作为共同受让人，应共同承担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的责任。

综上，鑫河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两名被告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 28,169.14 万元，并承担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补交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重新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内 06 民初 32 号〕等文件；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